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满足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情形，具备实施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主体资格，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周生巧、达晓玲、周广友共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138,63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